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 Yi Ri Sheng Home Decoration Group Co.,Ltd.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房易路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〇一四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决策，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法人股东和泰投资、磐石投资、祥禾投资、生源投资、生泉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除陈辉、杨劲夫妇外，包括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等 60 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王云承诺如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承诺如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作提示公告，七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措施，按公告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 1、公司将以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将以 2,000 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分别各自以上一年度年薪的 2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半年。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告知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和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对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程序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回购价格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东易天正将同意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东易天正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东易天正以要约方式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相关文件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作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东易天正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 1、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2、保荐机构认定时；
- 3、独立董事认定时；
- 4、监事会认定时；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二) 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

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三)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四) 公司控股股东 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五) 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六) 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七)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八) 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七、利润分配政策

(一)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9,282.73 万元及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已实

施完毕。

（二）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度)》，对2012-2014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

2012-2014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果在2012-2014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的需求。

八、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 家庭装饰行业特有的季节性状况，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1、春节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对家庭装饰行业具有特殊的影响作用，绝大多数消费者都会在每年第四季度完成家庭装饰工程，几乎没有消费者会在春节期间进行家庭装饰和装修活动。此外，北方地区受冬季寒冷天气影响，第四季度末、第一季度的家装施工基本趋于萎缩；南方地区受夏季炎热天气、长江流域梅雨季节影响，第三季度的

家装施工进度逐步放缓。而公司家装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地区（2012年，公司来自华北、华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8%、25.97%），受上述节日及气候因素影响较大；

2、住宅成交呈现较强的“金九银十”等季节性特点，与住宅成交相关度较大的家装行业亦呈现类似特征，公司家装客户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与公司签约较多。家装工程施工存在一定周期，一般为3-4个月，签约至项目施工完毕需要一定的时间。

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第一季度主要进行业务宣传和客户资源拓展等项目前期工作，装修施工主要在后三个季度，且第四季度呈更集中的特点。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施工进度直接相关，因此家庭装饰项目的收入结算与确认大多在后三个季度，且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往往更多。

由于公司各项费用在各季度相对平均，因此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较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更大。一般表现为第一季度经营性亏损，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一般盈利，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全年业绩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

公司是以家庭装饰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述季节性特征表现非常明显，突出表现为一季度净利润为亏损状态，上半年以及三季度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一般略有盈余，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由于上述季节性特征，公司2014年一季度将会呈现净利润亏损的状况。

（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一系列房地产政策。

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短期内导致了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降低、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下降。2011年及201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增速连续下跌。201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1,740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27.9%，增速比2010年回落5.3个百分点；2011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0.99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4.9%，增速比上年回落5.7个百分点；2011年商品房销售额59,11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2.1%，增速比上年回落6.8个百分点。201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71,804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6.2%，增速比 2011 年回落 11.9 个百分点；2012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3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8%，增速比 2011 年回落 2.6 个百分点；2012 年商品房销售额 64,45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增速比 2011 年回落 1.1 个百分点。2013 年 1-11 月，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有所回升，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有所回升，其中：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77,412 亿元，同比增长 19.5%，增速比 1-10 月份提高 0.3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11.0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0.8%，增速比 1-10 月份回落 1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69,946 亿元，增长 30.7%，增速比 1-10 月份回落 1.6 个百分点。2013 年 11 月，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为 96.38，比上月回落 0.5 点，处于适度水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作为专业的建筑装饰企业，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家装工程收入，家装行业与房地产业具有正相关性，容易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受房地产业宏观调控影响，2011、2012 连续两年施工面积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11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面积数量 (平方米)	面积数量 (平方米)	增减变化 (平方米)	面积数量 (平方米)	增减变化 (平方米)	面积数量 (平方米)
装饰设计面积	1,479,765.10	1,274,283.61	6,805.03	1,267,478.58	-65,847.06	1,333,325.64
工程施工开工面积	1,024,440.65	850,537.11	-93,990.98	944,528.09	-99,754.06	1,044,282.15
工程施工竣工面积	715,537.91	874,135.22	-178,717.72	1,052,852.94	-62,674.98	1,115,52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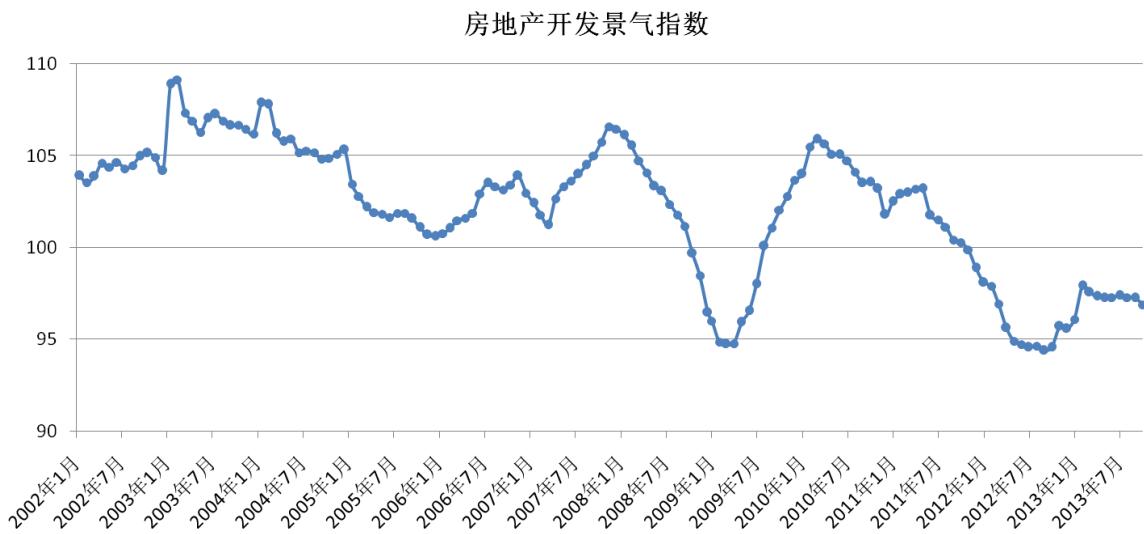
备注：(1) 工程施工开工面积和竣工面积数量包括家装散户和住宅精装修项目的面积数量；
(2) 装饰设计业务基本上当年承接当年完工，跨期业务相对较少；
(3)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营业收入与开工面积、竣工面积没有直接对应关系。

为应对2013年房价涨幅较高的情况，2013年底，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南昌、沈阳、南京等多个城市陆续出台了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的措施，包括加强限购、严格信贷、加强监管等具体措施。未来存在更多城市出台进一步调控措施或国家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的可能性。房地产行业受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且相关调控政策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果现有调控措施或国家出台更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措施导致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成交量大幅下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持续萎缩，并进而导致公司盈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受房地产业周期性影响的风险

家庭装饰行业与房地产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施工竣工面积、商品房成交量等直接影响家庭装饰行业的发展，而房地产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002年1月至2013年11月，我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如下图所示：



注：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100点是最合适的水平，95至105点之间为适度水平，95以下为较低水平，105以上为偏高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2年至2007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高，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商品房销售面积与销售额较快增长；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2009年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大幅下降，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大幅回落，2008年商品房销售量与销售额出现下降，之后房地产行业开始复苏；2010年后由于国家对房地产实施更严厉的调控措施，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2013年房地产开发景气度又有所上升，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额与销售额涨幅扩大。

由于家庭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相关度较大，房屋竣工面积、商品房成交量直接影响家庭装饰量，因此家庭装饰行业易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受房地产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家庭装饰行业2008年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亦曾于2008年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目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处于适度水平，2013年1-11月，房地产开发投资额77,412亿元，同比增长19.5%；商品房销售量110,807万平米，同比增长20.8%；商品房销售额69,946亿元，同比增长30.7%。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商品房销售量与销售额均增长较快且涨幅有所扩大。受此影响，家庭装饰行业目前增长亦较快。

如果未来由于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而出现房地产景气度、房屋竣工面积与商品房成交量大幅下降的情况，则家庭装饰行业将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业务亦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 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对房地产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而宏观经济本身具有周期性、波动性。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幅度逐渐放缓，未来宏观经济的景气度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我国经济增幅大幅下滑，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建筑施工与竣工面积、商品房成交量等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从而给本公司的家庭装饰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对宏观经济景气度的敏感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 租赁物业的风险

1、办公和展位租赁物业的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租赁了118处物业用于办公、展位和仓储，合计面积为78,803.92平方米，其中35处办公和展位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未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有可能出现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2、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意德法家木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3月和2009年5月，租赁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A区聚合三街北建筑面积20,286平方米和13,276平方米的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共计33,562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20年和18年。鉴于该经营场地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公司面临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

如果相关政府部门改变租赁厂房所属土地用途或将租赁产房列入拆迁计划，公司则面临搬迁厂房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搬迁期间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1-9月的合

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90250028号的审阅报告。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3/9/30 比 2012/12/31 增减	
总资产(万元)	118,516.10	91,746.29		29.18%
总负债(万元)	85,312.91	57,026.46		49.60%
所有者权益(万元)	33,203.19	34,719.83		-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33,203.19	34,719.83		-4.37%
项目	2013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比上 年同期增减	2013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2,979.23	1.89%	98,327.97	9.08%
营业利润(万元)	333.88	1,622.07%	2,711.84	37.67%
利润总额(万元)	648.57	867.77%	3,274.63	38.01%
净利润(万元)	499.33	1,665.56%	2,210.00	3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99.33	1,665.56%	2,210.00	3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0	-	1,768.91	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6,093.81	14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	-	2.59	147.58%
净资产收益率(%)	1.52	1,453.00	6.51	2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 收益率(%)	0.78	709.00	5.21	2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66.67%	0.22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66.67%	0.22	37.50%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3%，且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的累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大幅下滑。但是，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全年各季分布不均衡，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要充分关注季节性特征。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且不超过 3,358 万股。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不超过 3,358 万股
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拟公开发售 900 万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公开发售 69.50 万股；其他有减持意愿的股东拟发售 484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以及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的调整机制	<p>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新股发行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不超过3,358万股。</p> <p>2、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46,073万元，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358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如果预计出现超募，相应减持老股，老股减持数量为预计超募资金除以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计算公式：</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预计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且不超过3,358万股。</p> <p>(2) 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新股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p> <p>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p> <p>3、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对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意向进行了自愿申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除控股股东东易天正以外的持股满36个月的股东的股票减持意愿（以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申报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依据）合计为553.50万</p>

	<p>股。</p> <p>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东易天正承诺让其他股东优先公开发售公司股份。如果在满足了其他股东的减持意愿后，仍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公司股份，则由东易天正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份。如果股东申报的减持股份数量超出发行时按发行方案和定价情况确定的全体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则按下述方式确定除控股股东东易天正以外的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p> <p>某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体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某股东申报的减持股份数量/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申报的减持股份数量之和）。</p> <p>4、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2)拟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股东中，徐建安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永红为公司监事，三人合计69.5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3.25元（根据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p> <p>以上发行费用中,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承销费用由实际转让老股的股东承担。</p>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p>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辉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房易路西侧 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A 座 20 层 联系人: 孙海龙 电话: 010-58637710 传真: 010-58700705</p>
保荐人 (主承销商)	<p>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杜长庆 项目协办人: 王水兵 联系人: 苏勋智、王水兵、宋鑫、叶伟 电话: 010-88005268 传真: 010-66211975</p>

发行人律师	<p>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学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瀚海国际大厦 609 室 经办律师：姚方方、刘文艳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2653566</p>
审计机构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武、张连起 电话：010-88095871 传真：010-88091190</p>
资产评估机构	<p>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曦、肖和平 电话：010-81979856 传真：010-62275291</p>
验资机构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桂华、李雪英 电话：010-88095871 传真：010-88091190</p>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至上市期间的重要日期如下：

询价推介时间	2014 年 1 月 8 日—2014 年 1 月 1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尽快挂牌交易。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 YI RI SHENG HOME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7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房易路西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20层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58637710
传真	010-587007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yrs.com.cn
电子信箱	dyrs@dyrs.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北京东易盛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8日东易有限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东易有限根据2007年9月15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A1433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3,152,399.64元折合为北京东易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净资产与总股本的差额73,152,399.64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9月20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第A050号《验资报告》。2007年9月30日，公司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1002462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共有43名发起人，包括北京东易天正经贸有限公司1名法人发起人以及陈辉、杨劲、李永红、郑顺利、徐建安、蔡爽、车延冲、李双侠、王玉生、张平、刘

勇、常灏、钱广良、吴健让、王睿、杨增福、王云、范锐、孙海龙、陈瑞、哈瑢、孙玉强、曾志忠、谢强、陈荣剑、班俊涛、管哲、贾奉君、薛竹清、李向伟、刘斌、文俊霞、李若愚、秦冬梅、许京军、段丽霞、邓涛、任鑫莉、代文元、解芳、陆燕、苏海玥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东易有限的资产和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和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变化。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易天正和陈辉、杨劲夫妇。东易天正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前本公司 81.86% 的股权。陈辉、杨劲夫妇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持有和通过东易天正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72 万股，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且不超过 3,358 万股。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 持股数量和比例

1、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东易天正	8,245.40	81.86
2	陈辉	308.00	3.06
3	杨劲	308.00	3.06
4	李永红	240.00	2.38
5	磐石投资	150.00	1.49
6	祥禾投资	150.00	1.49
7	生源投资	85.20	0.85
8	和泰投资	80.00	0.79
9	生泉投资	64.80	0.64
10	郑顺利	36.0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徐建安	30.00	0.30
12	李双侠	20.00	0.20
13	蔡爽	18.00	0.18
14	张平	16.00	0.16
15	刘勇	16.00	0.16
16	吴健让	16.00	0.16
17	车延冲	14.00	0.14
18	徐文鹏	14.00	0.14
19	刘文涛	14.00	0.14
20	朱石友	14.00	0.14
21	哈瑢	12.00	0.12
22	王玉生	12.00	0.12
23	常灏	12.00	0.12
24	陈铁山	12.00	0.12
25	孙玉强	10.00	0.10
26	陈瑞	10.00	0.10
27	王睿	9.60	0.10
28	范锐	8.00	0.08
29	王云	8.00	0.08
30	王滨	8.00	0.08
31	杨增福	8.00	0.08
32	孙海龙	8.00	0.08
33	李辉	7.00	0.07
34	陈艳	7.00	0.07
35	薛鹏飞	6.00	0.06
36	孙大伟	6.00	0.06
37	管哲	6.00	0.06
38	代文元	4.00	0.04
39	张春云	4.00	0.04
40	于强	4.00	0.04
41	谢强	4.00	0.04
42	陈荣剑	4.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班俊涛	4.00	0.04
44	贾奉君	4.00	0.04
45	胡银辉	4.00	0.04
46	曾志忠	4.00	0.04
47	吴小双	3.00	0.03
48	孔毓	3.00	0.03
49	李疆	3.00	0.03
50	杨明	2.00	0.02
51	郭文军	2.00	0.02
52	邢亚东	2.00	0.02
53	董利斌	2.00	0.02
54	张越冬	2.00	0.02
55	薛竹清	2.00	0.02
56	刘斌	2.00	0.02
57	李向伟	2.00	0.02
58	文俊霞	2.00	0.02
59	李若愚	2.00	0.02
60	秦冬梅	2.00	0.02
61	段丽霞	2.00	0.02
62	任鑫莉	2.00	0.02
63	邓涛	2.00	0.02
64	解芳	2.00	0.02
65	苏海玥	2.00	0.02
66	张永鹏	2.00	0.02
67	李旸	2.00	0.02
68	陈桂熙	2.00	0.02
合计		10,072	100.00

2、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发行人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3、外资股东

发行人无外资股东。

(三)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是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245.4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1.8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陈辉、杨劲夫妇各持有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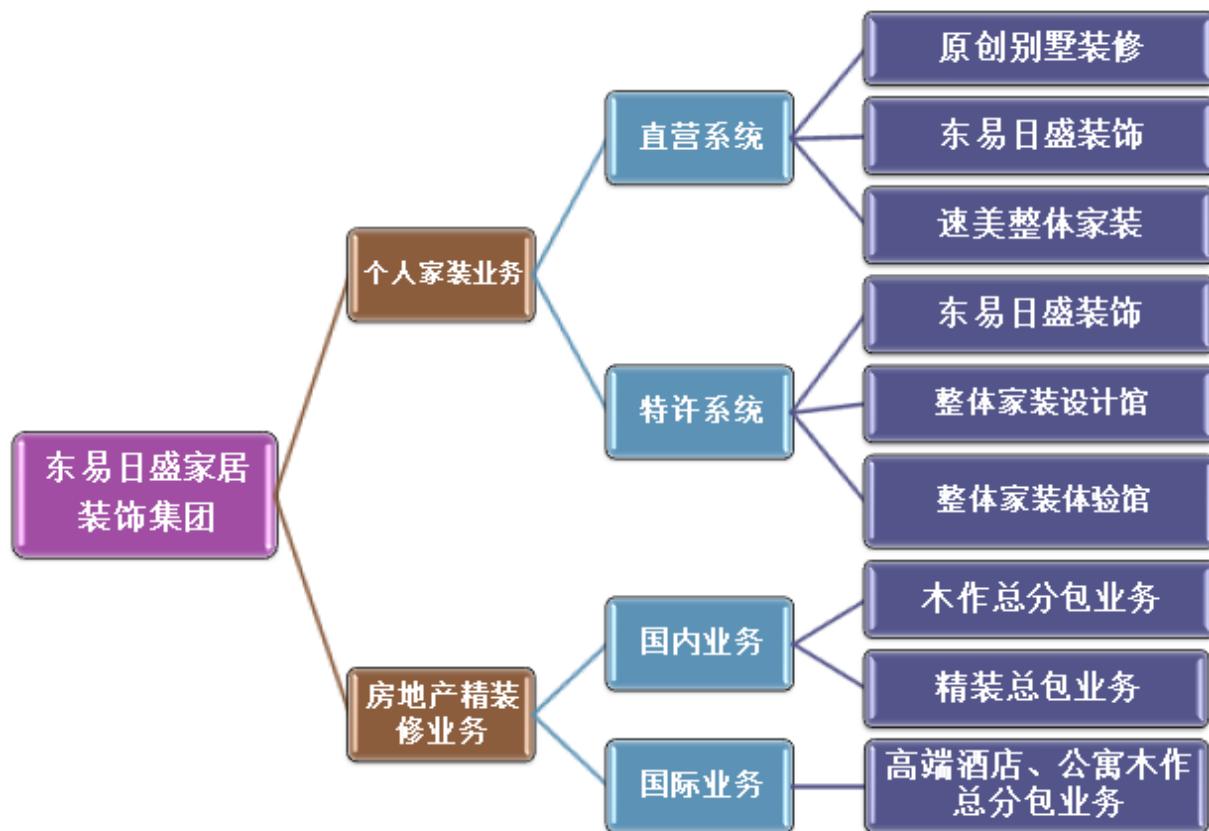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陈辉、杨劲为夫妻关系，陈辉是公司董事长，杨劲是公司总经理。本次发行前陈辉、杨劲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8,861.4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7.9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览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1) 面向个人客户提供集装饰设计、工程施工和家装主材整合配套、木作产品生产配套于一体的“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2) 面向国内外住宅开发商提供“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业务；(3) 公司“有机整体家装”的特许加盟业务。



(二) 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家装直营业务

(1) 原创别墅装修

为公司旗下专注于别墅装修领域的业务，定位于为大户型客户提供有机整体墅装解决方案。“原创国际”始终坚持专业化的高端私属定制服务理念，用建造的体系做墅装，用生活方式做设计，致力于为中国财智阶层打造高品质别墅家居空间，引导高尚别墅家居生活方式，成就个性化别墅家居梦想，打造最具品质的墅装典范。

十多年别墅装修服务积淀，7,000 多套别墅装修成功案例，“原创国际”已经初步构建以优秀的设计实力为先导，以严谨的科学管理体系，ECO 睿筑欧洲生态施工体系及全球家居产品整合为三大保障的强大综合实力，在国内的别墅装修行业中牢牢地树立了规范化、专业化的品牌形象，是业内闻名遐迩的专业墅装品牌。

(2) 东易日盛装饰

“东易日盛装饰”致力于为中大户型公寓提供“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成就消费者高品质家居生活。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设“东易日盛装饰”直营店面 85 家，分布于全国 40 个城市，是目前公司最为核心的业务。

(3) 速美整体家装

“速美”整体家装是一种符合现代人生活节奏的家装模式，便捷、简约的同时仍不放弃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主要特色是集约成本、标准化施工、快速入住。“速美”依托公司木业工厂先进流水线，推行 TTS 电子平台体验模式，为中户型客户提供便捷高效、高性价比的“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

2、家装特许业务

公司对直营连锁、特许加盟连锁等多种发展模式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最终确定了以直营连锁为主，特许加盟连锁并重的市场拓展模式，其连锁企业的规模、档次不断提高，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特许加盟商 65 家，特许加盟店 86 家，分布在 66 个城市。

3、精装修的国内业务

随着国家住宅产业政策和住宅精装修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内主流房地产开发企

业集团的精装修战略的快速推广，商品住宅精装修交房将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为了应对这种市场变化，公司于 2007 年设立了“精工装事业部”。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已经打造出一个优秀的专业团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的精装修业务起步阶段以“单项设计、单项施工、单项木作产品供应为主”，随着前期项目的实施，逐渐取得了开发商的信任和重视，使公司有机会将“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在精装修领域进行推广。至 2011 年，公司的精装修业务类型已从单一的设计、施工或木作产品供应向木作总分包和精装修总包业务模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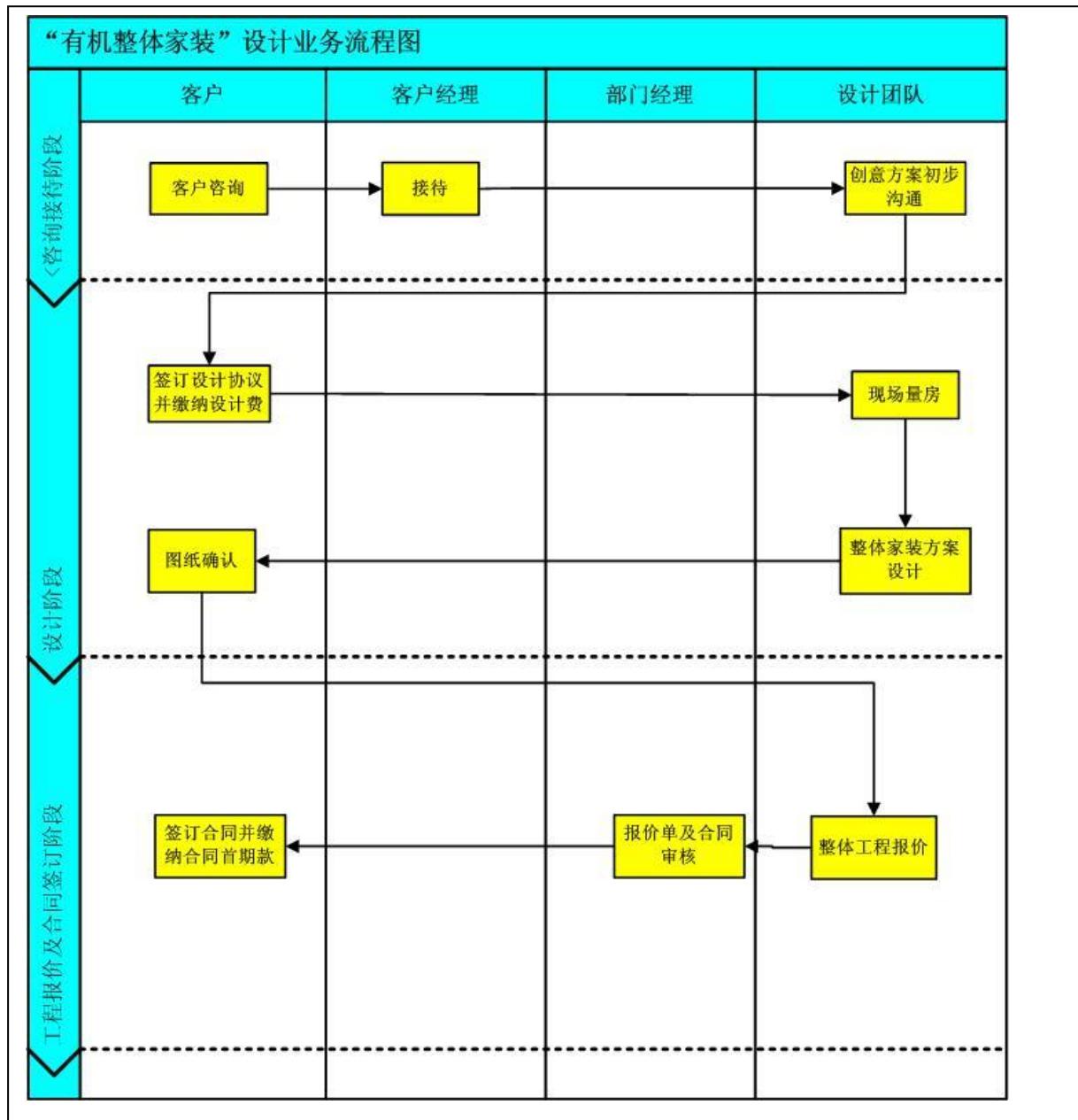
4、国际木作产品业务

自公司 2007 年投资建立了木业工厂之后，公司开始开拓海外市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成功开发了新加坡、马来西亚、迪拜、阿布扎比、多哈、蒙古等 9 个国家和地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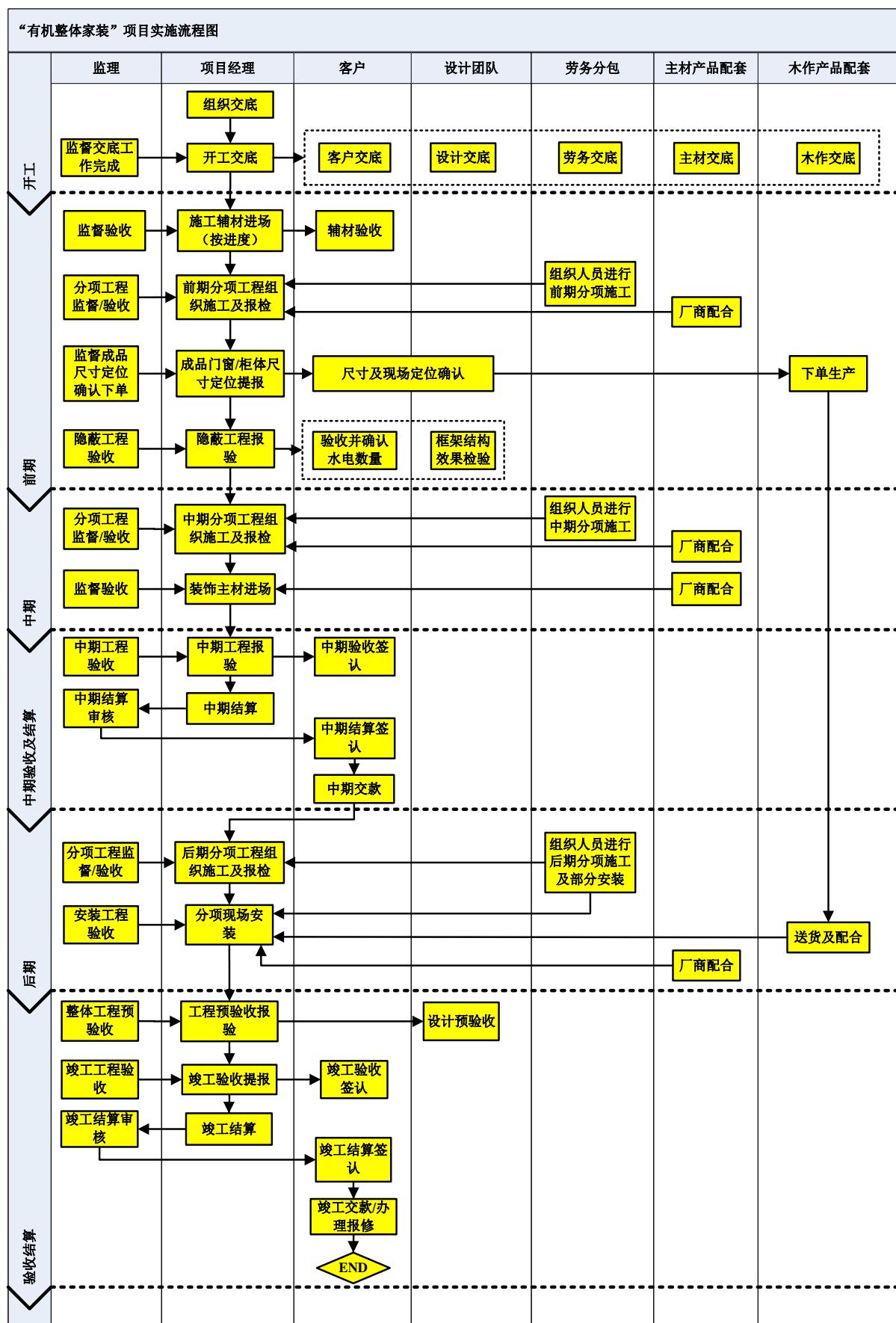
（三）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以下是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1、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设计业务流程图



2、“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实施业务流程图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620.91	0.00	0.00	9,620.91
机器设备	9,480.41	166.84	53.80	9,593.44
运输设备	729.09	36.18	0.00	765.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78.14	343.37	52.23	2,469.28
合计	22,008.55	546.39	106.03	22,448.9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88.35	259.36	0.00	3,447.72
机器设备	3,791.61	467.21	25.14	4,233.68
运输设备	476.79	28.91	0.00	505.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3.66	125.95	47.81	1,461.81
合计	8,840.41	881.43	72.95	9,648.91
固定资产净值：	13,168.13			12,800.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法家木业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意德法家木业主要设备						
1	热压线(Sergiani 薄板压机)		1	1,447.39	885.80	61.20%
2	双端封边机(SCM)	STEFANI EVOLUTION	1	1,145.02	543.28	47.45%
3	CEFLA 自动喷涂线		1	575.05	272.84	47.45%
4	工厂展厅		1	436.82	342.13	78.32%
5	利拿吸尘	LINGAR	1	387.77	199.13	51.35%
6	配电工程(金鼎恒业)		1	312.18	190.98	61.18%
7	新增面漆房(1个)、底漆房(3个)涂装设备工程	昆山振宇	1	302.74	180.35	59.57%
8	门框切割机(Torwegge)		1	271.80	166.34	61.20%
9	东北机电电工设备		1	228.46	108.40	47.45%
10	木线砂光涂装线		1	173.88	79.92	45.96%
11	双端砂光机	DEF 4+4	1	173.87	79.91	45.96%
12	腻子机		1	173.87	79.91	45.96%
13	消防喷淋工程		1	159.00	125.00	78.62%
14	UV 底漆滚涂线		1	153.00	70.40	46.02%
15	UV 面漆滚涂线		1	153.00	70.40	46.02%
16	木皮涂胶机	RNC-40073	1	153.00	70.40	46.0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7	包覆机 2(木皮)	PL-45	1	153.00	70.40	46.02%
18	包覆机 3(铝材)	PUR-33-L/K	1	153.00	70.40	46.02%

3、房屋

(1) **自购房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本公司购买生产经营性房产 43 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04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01	113.63	自用
2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05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02	184.55	自用
3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07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03	193.68	自用
4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98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05	226.82	自用
5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08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06	139.73	自用
6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09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07	178.67	自用
7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10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08	200.75	自用
8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11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09	200.99	自用
9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88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10	178.63	自用
10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89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11	139.75	自用
11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87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12	226.82	自用
12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86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13	194.23	自用
13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97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15	184.55	自用
14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92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16	253.13	自用
15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93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17	52.56	自用
16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94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3 层 309	141.89	自用
17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95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3 层 310	508.40	自用
18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96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3 层 311	404.37	自用
19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790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3 层 312	439.79	自用
20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01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一区 026	45.43	自用
21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00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一区 028	44.32	自用
22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02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一区 030	45.43	自用
23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03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一区 032	44.75	自用
24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13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一区 036	43.70	自用
25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14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一区 038	44.75	自用
26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16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一区 050	47.42	自用
27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17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一区 052	47.42	自用
28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23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三区 010	40.87	自用
29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21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三区 012	41.58	自用
30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20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三区 016	43.02	自用
31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01819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2 层三区 020	44.65	自用
3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35113 号	锦江区总府路 2 号 1 栋 22 层 9-10 号	375.05	自用
3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605-22-1-A0509 号	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广场 5 层	421.49	自用
34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96182 号	中山北路 30 号 3801 室	87.71	自用
3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96185 号	中山北路 30 号 3816 室	51.69	自用
3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96186 号	中山北路 30 号 3817 室	59.12	自用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37	宁房权证鼓字第 396187 号	中山北路 30 号 3818 室	88.06	自用
38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3822 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3802 室	59.12	自用
39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3832 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3803 室	51.69	自用
40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4088 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3819 室	59.12	自用
41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3823 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3820 室	51.69	自用
42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3831 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3821 室	51.69	自用
43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4164 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3822 室	59.12	自用

(2) 租赁房屋: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119 处, 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
1	廊坊燕北畜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京哈公路北夏垫段	2,114.50	大城县房权证大字第 15191 号
2	王平	股份公司	尚都国际中心 2517	114.7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75867、1075866 号
3	北京市圣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尚都国际中心地下三层(房号: 9、11、8、2、6)	231.80	京【朝】防用字 B02-018 人防工程使用证
4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西,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店材料厅	95.9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5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2 层, 第 07B-08A	254.00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 00266 号
6	张喜明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办事处北苑路 170 号	252.4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14372、814402 号
7	廊坊燕北畜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意德法家经贸	京哈公路北夏垫段	11,000.00	大城县房权证大字第 15191 号
8	成都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红牌楼佳灵路 9 号	116.5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35620 号已备案
9	成都市金牛区博美装饰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乡农寺街 20 号	132.8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53030 号
10	成都富森美家居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富森美家居国际商城 5 楼 A5796 号	197.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53040 号
11	成都中海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青北路 5 号附 2 号	1,600.00	村房权证武企字第 050304030121 号
12	大连众城辽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北路 855 号	800.00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320 号
13	大连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世界广场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广场四号大连大世界家居广场二楼 2G-1 号	86.29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2600490 号
14	胡淑梅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百年汇 6 号楼 8 层 801 室	217.12	(沙私有) 2009522323 号
15	韩庆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百年汇 6 号楼 8 层 803 室	160.88	(沙私有) 201050601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
16	于元满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百年汇 6 号楼 8 层 802 室	109.70	(沙私有) 2010506195
17	浙江华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紫金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B 楼一层 102-105 室	488.00	杭房权证西字第 09237820、09237821 号
18	杭州日出钱塘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宏城国际大厦 1801 室	1,427.49	杭房权证更字第 12079415
19	金惠中	杭州分公司 嘉兴	嘉兴市财富广场 D 楼 D1801	483.00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95527 号
20	南京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市石门坎南街 2 号	500.00	丘号 943300-1
21	南京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340 好 1-2 层	1,447.45	宁房产证建初字第 273017
22	宁波亚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广元路 69 号 宁波亚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内	1,300.00	房产证甬北洪自字第 2006016 号
23	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大来街 50 号宁波人民保险大厦 10F01、02、06、07、08	908.12	甬房产证海曙字第 200406415 号
24	单均基、章德均	宁波分公司 慈溪	浒山镇新城中心 23 号楼店面 1-4	562.48	慈房权证浒山镇字第 01041762 、 01040792 、 01040790 号
25	陈登芳	宁波分公司 余姚	余姚市舜水南路 66 号	99.60	余房权证字第 A0103990
26	陆俊杰	宁波分公司 余姚	余姚市舜水南路 64-1 号	99.65	余房权证字第 A0103228
27	徐建姣	宁波分公司 北仑	北仑新碶街道长江路 600 号 太平洋时代中心 1 楼 A1504	212.9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3801182 号
28	青岛凯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南流路南侧	450.30	青城房自管字第 0706 号
29	山东金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 金孚大厦写字楼 3 层东 B 室	850.0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103175 号
30	李玉美、孙琛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南区闽江 168 号网点	121.79	青房地权市字第 105207 号
31	王建军	青岛分公司	胶州市北京东路 99 号鑫泰苑小区 1 号楼 6 号网点	191.78	胶房地权市字第 201193234 号
32	中国人民解放军 65111 部队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路 32 号	1,260.00	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编号为 S00245)
33	沈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23-1 号(1 门)	191.6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331925 号
34	沈阳皇朝万鑫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970.84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57345 号
35	石家庄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长安区和平东路 289 号	182.00	长安国用(2005)第 131 号
36	石家庄市麒鹏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栾城县东许营村南 308 国道东侧	900.00	房权证栾字第 0230002796
37	河北省对外贸易运输唐山西窖仓储公司	唐山分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缸窑路 23 号	500.00	唐北房字第 00805 号
38	苏州力强机电设	苏州分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昊	853.00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
	备工程有限公司		南路 60 号		00038102 号
39	意德机电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 星海大厦 5 楼	1,015.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09473 号
40	金顺林(昆山市玉山镇柏庐街道新昆社区)	苏州分公司 昆山	昆山市玉山镇板桥新村 22 号楼西侧	320.00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26246 号
41	司马昊佶	苏州分公司 吴江	吴江市仲英大道 459-465 号、永康路 701-709 号二楼 /吴江分公司	381.00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42325 号
42	苏州市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国际大厦 29 楼 2901 部分	140.65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16386 号
43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兴华十支路 7 号	1,630.00	房权证津字第 12020800157
44	孙彪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建国胡同交口西南侧众望大厦 1-1402	53.83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03544 号
45	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 29 号/天津分公司河西 A6 工作室	128.35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0807640 号
46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河东区津滨大道 160 号	117.70	房地证津字第 102051000037 号
47	天津市欣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5 号 亚信大厦 16 层 1603-D	12.00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1120748 号
48	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427 号	1034.07	房地证津字第 110051100210 号
49	温州市龙湾水禽经营部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瑶溪镇白楼下村	712.00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061287 号
50	金献忠、金玉燕、金容平、王慧剑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104、1102 室/温州分公司总部	657.44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3013、328717 号
51	黄爱莲	温州分公司 龙港	龙港鼎盛大厦 601 室/龙港店	178.00	苍房权证苍字第 00205227 号
52	薛蓉蓉	温州分公司 瑞安工作室	瑞安市龙山东路 505 号新潮 大厦 5 楼	164.83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169528 号
53	宜兴市物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宜兴	宜兴市宜城街道枫隐路 115 号	341.13	宜土分字 2012 第 41501143 号
54	无锡九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路 51 号万达广场 a 区 1801-1808 室	1,218.08	锡房权证第 wx1000465576、 582、643654、653、655、 656、660 号
55	冯以东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中山路 368 号 1601 室/天安大厦工作室	136.17	锡房权证崇安地 10010796 号
56	高建发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中山路 270 号天安大厦 1602 室	81.62	甬北洪自字第 2006016
57	无锡市亿泰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 春晖西路 17 号	600.00	锡房权证东亭字第 19043109 号
58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江阴	江阴市澄江中路 118 号 22 楼 E 座/凯诺科技股份有限	310.00	房权证澄字第 01311060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
			公司江阴工作室		
59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31层 3103、3105、3106	470.65	江国用商(2004)第89149号
60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442号 五层	1,856.92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8000723号
61	武汉市武物储运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堤后街522号	1,944.00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312722号
62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长乐东路88号	1,800.00	西安市房权字3190075号
63	格论比亚(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 创业广场B0506室、B0505室	352.9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3010605-22-1-B0506
64	格论比亚(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广场二十四层B2402	418.8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3010605-22-1-B2402
65	殷建伟	西安分公司	咸阳市宝泉路丽彩天玺大厦b座26层	262.68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s079829号
66	季玉琴、叶云财	义乌分公司	义乌市城中北路107-1、107-2号	209.64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117799-7800/c00037857-858号
67	金伟军	义乌分公司 金华	浙江省金华市洪坞占宅村	500.00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8790号已备案
68	金华市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分公司 金华	金华市八一南街金发佳苑18-19号	155.35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8792号
69	伍华军	义乌分公司 金华	金华市八一南街金发佳苑603室	142.92	金房权证婺字第00073319号
70	永康市天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分公司 永康	永康市溪心路63号	112.83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15144号
71	黄杏高	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123号华翼府	878.00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0214636、35、32、33号
72	长沙金喜达家居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上河国际商业广场A区2-13	257.78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09103607号
73	湖南亚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亚大时代大厦13层/长沙亚大时代分公司总部	1,012.3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277353号
74	长沙市芙蓉区银科装饰材料商行	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里沙镇泉塘村0502013栋西头	758.00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17630号
75	陈小兰	长沙分公司 湘潭	湘潭市岳湖区河东大道48号金桂名城5楼	289.39	潭房权证湘潭字第259128、259127、259019、268612、259126号
76	黄秋平、黄文平、陈观云、陈文、谢鸿、谢峰	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花园酒店1栋酒店写字楼2406室	357.27	长房权证鱼字第709019424号
77	重庆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东易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桥路41号1幢松桥大厦平街第一层商业用房一间/重庆分公司库房	464.37	房地证第68422号
78	黄维禄、黄正林	重庆东易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7号	1,083.75	房地证2012字第07583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
			42-1、42-2、42-3、42-4		07585、07586、07590号
79	刘学坤	扬州分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423号、210号、211号局部	389.98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051764、051768、051769号
80	杨家骏、杨宇	昆明分公司	昆明市滇池路南亚风情第一城A4第11层03与05号	757.27	昆房权证昆明市第201303643、201303644、201303857、201303858号
81	上海浦东华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69号9F901-905、910-912室	783.10	沪房地浦字(1998)第025189号
82	上海鹤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鹤望路495号第6号库房	600.00	沪房地嘉字(2006)第012665号
83	曹俊海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9号27层188号、189号	569.11	郑房权证字第1201236511、1201237725号
84	北京融昆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砖角楼南里甲7号	2,080.00	无
85	北京鼎昆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砖角楼南里甲7号	1,916.00	无
86	北京鼎顺房地产咨询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砖角楼南里甲7号	2,338.00	无
87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108号,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店1号楼三层/北京公司居然十里河分部	83.20	无
88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65号,北京居然之家北四环店2号馆三层/北京公司居然北四环店分部	113.00	无
89	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0-1-13展位/北京公司大钟寺分部	128.60	无
90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南三环西路58号	78.80	无
91	北京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管委会	北京意德法家木业	北京市于家务乡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A区聚和三街路北和路南厂区/木业工厂	33,562.00	无
92	张劼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8号21楼01-05	1,458.82	无
93	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建能制线厂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崇贤工业区31-5	1,180.00	无
94	杭州银爵国际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萧山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928号三楼20-23号	732.23	无
95	南京通济都市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59号园区内08幢1-4层/南京第一分公司整体家装体验馆	2,826.00	无
96	沈阳居然之家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皇姑区黄河南大街38号	94.00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
97	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特装饰材料城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88.00	无
98	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21号万达广场16层	635.00	无
99	唐山贸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唐山路南区新华西道32号	367.53	无
100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3塔楼1006房间	220.34	无
101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路兴安路交口西北侧大沽北路2号津塔写字楼3401、3415	702.85	无
102	天津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珠江友谊店地下一层DS59-1-B-028	105.50	无
103	靳庆霞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振华西道375号	160.72	无
104	张大荣	温州分公司 乐清	温州乐清市双雁路488号9楼	226.00	无
105	苏总万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太仓	太仓市郑和中路376号塞纳丽舍20幢7号商铺	312.27	无
106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新区梅村新州路206号	1,426.00	无
107	武汉市金喜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雄楚大街499号欧亚达光谷家居1楼A区3号	286.27	无
108	武汉市欧亚达徐东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38号	263.85	无
109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442号	622.25	无
110	西安大明宫雁塔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大明宫建材家居城(南郊店)内1-C-13	145.00	无
111	西安大明宫现代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大明宫建材家居城(北郊店)内4-G-024	210.00	无
112	红星美凯龙太白盛世店	西安分公司	红星美凯龙太白盛世店5-1-016,5-2-003展厅	238.30	无
113	张国香	长沙分公司	株洲市新华西路999号钟鼓岭首层中央商业广场1栋中央1号1-801号802号	455.34	无
114	李德辉	长沙分公司	万家丽中路以西,晚报大道以北,火炬八组安置地新建仓库第6间	457.00	无
115	甘肃省兰州物质供应站	兰州分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路17号	350.00	无
116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588号天庆国际商务大厦12层	313.32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
			1204		
117	河南路港综合运输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老107国道与连霍高速交汇处	592.00	无
118	廊坊市乐都百货有限公司	廊坊分公司	廊坊市银河北路119号乐都新天地六楼中庭北侧	255.00	无
119	北京美联居尚家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东临9号美联居尚A座四层及一层部分场地	3,800.00	无

上表中 1-83 项房产出租方拥有的房产权属清晰，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上述 84-119 项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目前均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正常使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股份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展位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本人将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京朝股国用(2010出)第0601313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2001	10.42	出让	2072年9月28日
2	京朝股国用(2010出)第0601314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2002	16.91	出让	2072年9月28日
3	京朝股国用(2010出)第0601317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2003室	17.75	出让	2072年9月28日
4	京朝股国用(2010出)第0601319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2005	20.79	出让	2072年9月28日
5	京朝股国用(2010出)第0601321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2006	12.81	出让	2072年9月28日
6	京朝股国用(2010出)第0601460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2007	16.38	出让	2072年9月28日
7	京朝股国用(2010出)第0601463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2008	18.40	出让	2072年9月28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8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12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2009	18.41	出让	2072 年 9 月 28 日
9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397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2010	16.36	出让	2072 年 9 月 28 日
10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00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2011	12.81	出让	2072 年 9 月 28 日
11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02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2012	20.79	出让	2072 年 9 月 28 日
12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04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2013	17.79	出让	2072 年 9 月 28 日
13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14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2015	16.91	出让	2072 年 9 月 28 日
14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396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2016	23.20	出让	2072 年 9 月 28 日
15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09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2017	4.82	出让	2072 年 9 月 28 日
16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05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309	13.00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17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26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310	46.59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18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29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311	37.05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19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15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312	40.30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20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30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26	4.17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21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35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28	4.06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22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57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30	4.17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23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58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32	4.10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24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23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36	4.00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25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24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38	4.10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26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59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50	4.35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27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62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52	4.35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28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08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10	3.75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29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18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12	3.81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30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19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16	3.92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31	京朝股国用(2010出) 第 0601420 号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020	4.06	出让	2052 年 9 月 28 日
32	宁鼓国用(2010)第 04750 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 3801 室	4.00	出让	2036 年 4 月
33	宁鼓国用(2010)第 04749 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 3816 室	2.40	出让	2036 年 4 月
34	宁鼓国用(2010)第 04748 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 3817 室	2.70	出让	2036 年 4 月
35	宁鼓国用(2010)第 04746 号	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 3818 室	4.00	出让	2036 年 4 月
36	锦国用(2010)第 1597 号	锦江区总府路 2 号 1 幢 22 楼 9、10 号	23.59	出让	2042 年 7 月 3 日
37	京房国用(2012 出)第 00046 号	房山区阎村镇燕东路北	33,333.39	出让	2056 年 5 月 22 日
38	廊坊国用(2012)第 00026 号	龙河工业园二号路东侧、纵二路 以西、横八路北侧	63,557	出让	2062 年 5 月 27 日
39	廊坊国用(2012)第 00027 号	龙河工业园二号路东侧、纵二路 以西、横八路南侧、横九路北侧	75,556	出让	2062 年 5 月 27 日

5、车辆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共有车辆 26 辆，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照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京 E05403	金杯客车	11.80	0.35	3.00
2	京 G45225	桑塔纳 SV07180CEI	13.63	0.41	3.00
3	京 G80252	奔驰	162.77	4.88	3.00
4	京 G80455	奔驰	83.90	2.52	3.00
5	京 JT3471	帕萨特	18.38	5.88	32.02
6	京 KX1206	帕萨特 VW7203CPD	16.28	7.06	43.34
7	京 P30279	别克 GL8	17.03	6.65	39.03
8	京 QTB529	帕萨特	21.90	21.90	100.00
9	辽 BMJ032	金杯客车 SY6543USIBH	9.01	6.24	69.28
10	川 APW358	长安牌 SC6380	6.49	1.90	29.29
11	沪 NS6199	奔驰	7.98	7.98	100.00
12	辽 ARF255	金杯小型客车 SY6483N3	8.38	3.80	45.37
13	陕 ABC057	江铃全顺	19.65	4.99	25.40
14	津 LH3683	金杯 SY6521X2S1BG	13.13	9.21	70.09
15	苏 A63432	江铃全顺 JX659	19.63	0.39	2.00
16	鲁 BF9788	金杯牌 SY6513XS3H	8.13	5.62	69.13
17	京 AD7851	金龙	25.85	16.45	63.62
18	京 AD7858	金龙	25.85	16.45	63.62
19	京 PKD671	厢货	7.99	5.21	65.24
20	京 PKD672	厢货	7.99	5.21	65.24
21	京 PKS972	小面	2.92	1.91	65.24

序号	车辆牌照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22	京 PKS976	小面	2.92	1.91	65.24
23	京 PKS973	小面	2.92	1.91	65.24
24	京 E23608	金杯	7.69	5.01	65.24
25	京 E57456	金杯	7.54	6.81	90.30
26	京 GRQ102	金杯牌轻型客车	7.88	3.03	38.46

6、电子设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电子设备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原值为 2,469.28 万元，账面价值 1,007.48 万元。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京房国用（2012 出）第 00046 号、廊安国用（2012）第 00026 和廊安国用（2012）第 00027 号）、办公软件、绘图软件、设计软件及杀毒软件等，账面价值为 8,052.48 万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69 项注册商标专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原創家居	1811287	第 20 类	201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2		1954336	第 37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	原創	4073076	第 37 类	200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4	ORIGINAL	3092064	第 42 类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¹
5	東易	1811286	第 20 类	201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6		1950937	第 35 类	201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7		1954453	第 37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8		1957241	第 42 类	201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1957949	第 40 类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10		3955957	第 6 类	200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11		3955959	第 41 类	2006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12		4073074	第 2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13		4073075	第 1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14		4073082	第 19 类	200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15		4112585	第 27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18 年 1 月 13 日

¹ 该商标已过注册有效期，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展期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6	東易日盛	4112586	第 24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18 年 1 月 13 日
17		4112587	第 21 类	2007 年 5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7 日
18		4112588	第 17 类	200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19		4112589	第 16 类	200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20		4112590	第 11 类	200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
21		4693724	第 9 类	2008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2		1163928	第 37 类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23		1794401	第 42 类	201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4		1811288	第 20 类	201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25		1933588	第 35 类	201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26		1957887	第 40 类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27		4073079	第 37 类	200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28	飾家	4693723	第 41 类	2009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29	東易飾家	4693725	第 16 类	2008 年 10 月 21 日	2018 年 10 月 20 日
30	饰家网	4693726	第 42 类	2009 年 4 月 14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31	飾家	5110134	第 42 类	201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32	睿筑	5571635	第 42 类	200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13 日
33		5571636	第 37 类	2009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34	速美	5925346	第 42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35		8284564	第 19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6 日
36		8284563	第 20 类	201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37		8284565	第 37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38		8296340	第 19 类	201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39		8296341	第 20 类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40	完美主张	8296342	第 27 类	201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41		8296343	第 37 类	201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42		8296339	第 42 类	201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3		4236011	第 19 类	200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
44		5110125	第 37 类	2009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27 日
45		5110126	第 35 类	2009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46	RUVUMA	5110127	第 20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47		5110128	第 19 类	200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48		5110129	第 6 类	200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49		4236012	第 19 类	200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
50		5110130	第 37 类	200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51		5110131	第 35 类	2009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52	鲁伏马	5110132	第 20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53		5110133	第 19 类	200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54		5110136	第 6 类	200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55		4073077	第 20 类	200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56		4073080	第 19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57		4122284	第 19 类	200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58		4073078	第 20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59		4073081	第 19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60		4112286	第 19 类	200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61		5571631	第 11 类	200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62		5925345	第 42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63		5928216	第 16 类	2010 年 6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
64		5928219	第 24 类	201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65		5928220	第 27 类	2010 年 1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27 日
66		5928222	第 41 类	201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67		5925344	第 37 类	2011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68		5928217	第 19 类	201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69		7914314	第 20 类	2011 年 8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3、专利及著作权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期限
1	门	ZL2010302394674	外观设计	2010年07月16日—2020年07月16日
2	组合橱柜	ZL2010302394797	外观设计	2010年07月16日—2020年07月16日
3	衣帽间	ZL2010302394763	外观设计	2010年07月16日—2020年07月16日
4	室内防潮	ZL201220592203.0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2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名称
1	软著登字第 0328807 号	2011SR065133	东易日盛综合家装管理系统 V2.0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易天正持有本公司 8,24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1.86%，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除持有本公司 81.86%股份外，无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目前也不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陈辉、杨劲夫妇除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3.06%股份及东易天正 50%股份外，无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辉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43.99%的股权；杨劲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43.99%的股权。陈辉、杨劲夫妇为一致行动人，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与

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平均占用资金
拆出：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119.80	2010-2-11	2010-8-12	59.74
	0.42	2010-11-30	2010-12-24	0.03
合计	120.22	-	-	59.77

备注：(1) 平均占用资金=拆借金额*(到期日-起始日)/365；

(2) 以上款项在其他应收款核算。

2、关联往来-其他应付款

(1) 2007年10月，股份公司与陈辉、杨劲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分别收购陈辉、杨劲夫妇持有的股份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具体为：杨劲持有的北京鲁伏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5%的股权、北京意德法家瓷砖卫浴有限公司5%的股权、北京意德法家饰品有限公司10%的股权、重庆东易80%的股权、天津创艺20%的股权、成都东易40%的股权、南京创易世家装饰咨询有限公司40%的股权；陈辉持有的成都东易60%的股权、南京创易世家装饰咨询有限公司60%的股权。收购价款按照上述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共计385.18万元；

(2) 2010年5月，股份公司向陈辉、杨劲夫妇支付了385.1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除上述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易天正之间的往来款以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的欠款，前述款项已于2010年度全部结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经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陈辉先生：董事长，1967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辉先生 1989—1991 年在北京燕山石化设计院任设计师；1991—1993 年在深圳天工装饰公司任职员；1993—1996 年在京从事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承包；1997 年起任东易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易天正董事长、意德法家经贸董事长、意德法家木业董事长、成都家居执行董事、家俱公司执行董事。陈辉先生曾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成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现任全国工商联家装专业委员会会长、北京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等职。曾获得的荣誉包括：2005 年、2007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2005 年中国家居产业风云人物”、“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2009 年“中国居家新视野年度行业领军人物”、新浪 2010—2011 年度“家居业十大风云人物”称号等。

杨劲女士：董事、总经理，1968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 8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并获得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1996 年东易有限创立时，杨劲女士担任东易有限的执行董事；1997 起任东易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重庆工程执行董事、天津创艺执行董事。杨劲女士为“北京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民主建国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房山区政协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家理事会理事、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民建北京弘华公益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等职。曾获得的荣誉包括：2004 年、200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特许经营十年发展贡献奖”等。

徐建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徐建安先生 1991—1993 年在安徽省芜湖市排湾中学任教师；1993—1996 年在海南省海口市长江装饰公司任设计师；1996—1998 年在安徽省芜湖市新空间装饰工

作室任设计师；1998年7月起在东易有限历任分部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京津杭区域总经理、全国家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张平先生1993-2000年4月在甘肃省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化机械厂任团委书记、党办主任；2000年4月-2001年7月在北京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任连锁推广中心主任兼企划处处长；2001年7月起在东易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特许经营分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志国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青岛大学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金志国先生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啤酒厂厂长助理、青岛啤酒西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及副董事长、董事长，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2012年6月28日起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和首席顾问。金志国先生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为2007年CCTV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于2009年8月15日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白涛女士：独立董事，1965年生，中国国籍，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赴美国康乃尔大学法学院学习，并于1988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白涛女士于1989年加入中信律师事务所；1992年，参与筹备和创建了通商律师事务所，并同时成为合伙人；于2002年作为合伙人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曾经在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亚太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担任重要职务，是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并从1998年起连续多年被亚洲—太平洋法律杂志评为亚洲年度优秀律师。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白涛女士于2011年12月16日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定波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副教务长、管理委员会成员。他曾在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系任教7年半，还曾在北京大学和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执教MBA和EMBA课程，2004年至今，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作。许定波先生曾经任俏江南股份有限公司和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16）独立董事，他目前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号：01339）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

会主任委员，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1）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20）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许定波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经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担任，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永红先生：监事会主席，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永红先生 1990 年 7 月-1997 年 3 月在中建一局安装公司任工程师；1997 年 4 月在东易有限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分部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意德法家经贸总经理、家俱公司执行监事。

杨增福先生：监事，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杨增福先生 1980-1990 年在北京市服装工业公司工作；1990-1994 年在北京市乡镇企业局工作；1994-2000 年在北京市宣武区商业网点处工作；2000 年起在东易有限任职，历任设计师、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郑顺利先生：监事，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郑顺利先生 1992-1996 年在北京市马家堡铸造厂任职员；1997 年在东易有限任职，历任工程管理中心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双侠女士：财务总监、副总经理，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李双侠女士 1989-1991 年在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任化学教师；1991-1993 年在北京海普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任出纳；1993-1997 年在北京航空软件开发联合公司任主管会计；1997-1999 年 3 月在中港合资北京航伟快速印刷公司任总会计师；1999 年 4 月起在东易有限任职，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孙海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兰斯高等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1999 年-2001 年在 LG 电子沈阳分公司任区域经理；2001 年-2003 年 3 月，在法国兰斯高等工商管理学院攻读 MBA；2003 年 3 月-2003 年 8 月在裕华集团任总裁助理兼任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在东易有限任职，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国际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勇先生：副总经理，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刘勇先生 1994 年 3 月-1996 年 5 月在河南安阳岩岩石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6 年 5 月-1999 年 6 月在河南郑州易丰石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6 月-2002 年 6 月在北京豪石建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2007 年 9 月在东易有限任职，先后担任北京分公司分部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大伟先生：副总经理，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孙大伟先生 1996 年 7 月-1999 年 9 月在北京粮食集团组织干部处任科员；2001 年 1 月-2003 年 12 月在联想集团企业 IT 群组任人力资源主管；2003 年 12 月-2007 年 7 月在方正科技集团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总监；2007 年 8 月在东易有限任职，担任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王云先生：副总经理、全国家装事业部总经理，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王云先生 1995-1998 年在云南楚雄师范学院化学系任教；1998-2001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攻读 MBA；2001-2002 年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品牌推广部品牌经理；2003-2005 年在东易日盛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店面经理，2006-2007 年东易日盛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8 任东易日盛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2010 年济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大区总经理；2011 年起任东易日盛全国家装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东易日盛副总经理、全国家装事业部总经理。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辉先生：陈辉先生的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毕达宁（Danilo Beltrame）先生：首席设计师，1960 年生，意大利国籍，建筑师，硕士。1994-1997 年毕达宁（Danilo Beltrame）先生在希彼克及合伙人设计事务所担任米兰高级合伙人及项目经理，1997 - 2001 年在意大利 MARZOTTO 集团担任首席设计师和项目经理，2001 年毕达宁（Danilo Beltrame）先生加入东易有限，担任东易日盛原创国际室内设计中心首席设计师，目前未在国内其他单位兼职。

蔡爽女士：研发技术中心总监，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96 年毕业于北京地质大学室内装潢设计专业，1998 年加入东易有限，历任石家庄分公司经理、苏州分公司经理，现任东易日盛研发技术中心总监，负责公司的研发管理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邢津生先生：集团审算中心总监，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毕业于沈阳大学家具设计及制造专业。1993—2002 年历任沈阳益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设计室主任、副总经理，2002—2003 年任沈阳欧荣门业有限公司生产及技术副总经理，2003—2005 年任山东临沂美佳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2006 年任（中加合资）沈阳森多尔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质量经理，2006—2009 年任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总工程师，2009 年加入东易日盛，曾任意德法家木业副总经理、技管中心总监，主要负责木业工厂的技术、质量、设备和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现任担任集团审算中心总监，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个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陈辉	董事长	308.00	3.06	4,122.70	40.93	4,430.70	43.99
杨劲	董事、总经理	308.00	3.06	4,122.70	40.93	4,430.70	43.99
徐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30	—	—	30.00	0.30
张平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0.16	—	—	16.00	0.16
李永红	监事会主席、意德法家经贸总经理、家俱公司监事	240.00	2.38	—	—	240.00	2.38
杨增福	监事	8.00	0.08	—	—	8.00	0.08
郑顺利	监事、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36.00	0.36	—	—	36.00	0.36
李双侠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0	0.20	—	—	20.00	0.20
孙海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	0.08	—	—	8.00	0.08
蔡爽	研发技术中心总监	18.00	0.18	—	—	18.00	0.18
刘勇	副总经理	16.00	0.16	—	—	16.00	0.16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孙大伟	副总经理、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6.00	0.06	-	-	6.00	0.06
王云	副总经理、全国家装事业部总经理	8.00	0.08	-	-	8.00	0.08

备注：陈辉先生和杨劲女士各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 50%的股权。

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2) 近亲属持股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劲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一期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持股人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辉	308.00	3.06	308.00	3.06	308.00	3.06	308.00	3.06
杨劲	308.00	3.06	308.00	3.06	308.00	3.06	308.00	3.06
徐建安	30.00	0.30	30.00	0.30	30.00	0.30	30.00	0.30
张平	16.00	0.16	16.00	0.16	16.00	0.16	16.00	0.16
李永红	240.00	2.38	240.00	2.38	240.00	2.38	240.00	2.38
杨增福	8.00	0.08	8.00	0.08	8.00	0.08	8.00	0.08
郑顺利	36.00	0.36	36.00	0.36	36.00	0.36	36.00	0.36
李双侠	20.00	0.20	20.00	0.20	20.00	0.20	20.00	0.20
孙海龙	8.00	0.08	8.00	0.08	8.00	0.08	8.00	0.08
蔡爽	18.00	0.18	18.00	0.18	18.00	0.18	18.00	0.18
刘勇	16.00	0.16	16.00	0.16	16.00	0.16	16.00	0.16
孙大伟	6.00	0.06	6.00	0.06	6.00	0.06	6.00	0.06
王云	8.00	0.08	8.00	0.08	8.00	0.08	8.00	0.08

备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陈辉先生和杨劲女士分别持有东易天正 50%的股权。

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持有的股权未发生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对投资单位持股比例或投资情况
陈辉	董事长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0%
杨劲	董事、总经理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0%
金志国	独立董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46,500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陈辉	董事长	本公司	4.20	8.40
杨劲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	3.60	7.20
徐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	36.00	60.00
张平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	24.00	42.00
李永红	监事会主席、意德法家经贸总经理、家俱公司执行监事	本公司	13.50	20.40
杨增福	监事	本公司	7.20	14.40
郑顺利	监事、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本公司	18.00	30.00
李双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公司	24.00	30.00
孙海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13.50	24.00
毕达宁 (Danilo Beltrame)	首席设计师	本公司	26.40	52.80
蔡爽	研发技术中心总监	本公司	16.20	21.60
邢津生	集团审算中心总监	本公司	14.40	19.20
金志国	独立董事	本公司	5.00	10.00
许定波	独立董事	本公司	5.00	10.00
白涛	独立董事	本公司	5.00	10.00
刘勇	副总经理	本公司	21.00	42.00
孙大伟	副总经理、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本公司	24.00	42.00
王云	副总经理、全国家装事业总部总经理	本公司	36.00	42.0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辉	意德法家经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意德法家木业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重庆工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天津创艺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家俱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杨劲	成都家居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重庆工程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创艺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许定波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会计学教授/ 副教务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志国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600600）	名誉董事长和首席顾问	无关联关系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白涛	君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永红	意德法家经贸/家俱公司	总经理/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及本节第一部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245.4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1.86%。东易天正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辉；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广聚大街甲 18 号。东易天正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陈辉、杨劲夫妇各持有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辉、杨劲夫妇。陈辉是公司董事长，杨劲是公司总经理。本次发行前陈辉、杨劲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8,861.4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7.98%。

陈辉先生：陈辉先生的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杨劲女士：杨劲女士的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399,886.49	462,682,035.44	431,302,618.87	333,109,244.55
应收票据	4,626,871.00	4,726,871.00	-	-
应收账款	64,951,949.91	53,364,489.58	47,056,754.05	26,884,893.13
预付款项	51,677,650.62	30,217,764.41	29,488,606.63	22,956,423.99
应收利息	76,572.22	-	934,313.01	2,234,207.94
其他应收款	14,099,555.96	14,052,082.35	8,758,453.74	6,821,700.76
存货	132,258,846.02	129,211,143.40	133,457,595.66	132,107,951.40
流动资产合计	896,091,332.22	694,254,386.18	650,998,341.96	524,114,421.7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411,695.74
固定资产	127,999,974.18	131,681,338.96	139,434,434.45	135,947,801.38
在建工程	3,797,208.50	1,221,108.70	205,128.20	1,712,878.27
无形资产	80,524,780.68	81,549,218.15	2,457,776.73	1,348,520.92
长期待摊费用	10,414,828.53	5,915,774.57	4,180,523.47	10,020,18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9,379.93	2,841,112.32	1,115,687.96	733,91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186,171.82	223,208,552.70	147,393,550.81	159,175,003.86
资产总计	1,122,277,504.04	917,462,938.88	798,391,892.77	683,289,425.6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6,346,187.63	96,154,069.68	66,684,734.12	62,258,004.82
预收款项	598,920,834.55	383,345,298.78	344,254,766.92	279,708,539.84
应付职工薪酬	5,592,844.16	5,538,468.09	1,723,304.17	1,350,983.98
应交税费	13,196,931.40	27,999,488.35	22,347,656.79	22,795,940.04
应付股利			-	28,800.00
其他应付款	59,232,092.90	56,555,181.40	54,671,963.95	57,982,354.09
流动负债合计	793,288,890.64	569,592,506.30	489,682,425.95	424,124,622.7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949,936.44	672,135.14	500,000.00	780,56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9,936.44	672,135.14	500,000.00	780,562.72
负债合计	795,238,827.08	570,264,641.44	490,182,425.95	424,905,18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720,000.00	100,720,000.00	100,720,000.00	100,720,000.00
资本公积	81,502,399.64	81,502,399.64	81,502,399.64	81,502,399.64
盈余公积	36,987,380.67	34,882,202.08	28,966,794.48	22,595,704.06
未分配利润	107,828,896.65	130,093,695.72	97,020,272.70	53,566,13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38,676.96	347,198,297.44	308,209,466.82	258,384,240.14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38,676.96	347,198,297.44	308,209,466.82	258,384,24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277,504.04	917,462,938.88	798,391,892.77	683,289,425.6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3,487,422.54	1,376,271,548.90	1,334,609,550.41	1,087,896,241.85
减：营业成本	400,615,198.60	873,865,101.17	867,219,544.17	698,607,889.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88,892.06	45,571,509.41	42,299,684.81	33,736,840.41
销售费用	150,231,215.76	266,450,726.00	251,978,408.17	220,545,446.34
管理费用	56,814,649.46	102,411,072.48	88,173,339.42	79,077,544.96
财务费用	-3,078,192.28	-4,851,502.58	-5,726,370.74	-3,471,877.46
资产减值损失	4,036,069.31	5,074,776.86	6,021,299.45	2,166,30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498,136.05
二、营业利润	23,779,589.63	87,749,865.56	84,643,645.13	56,735,952.89
加：营业外收入	4,002,152.97	7,399,965.07	6,772,423.35	6,989,921.87
减：营业外支出	1,521,186.55	1,298,501.80	-30,088.97	2,660,165.25
三、利润总额	26,260,556.05	93,851,328.83	91,446,157.45	61,065,709.51
减：所得税费用	9,153,776.52	20,617,698.21	21,476,930.77	21,896,864.09
四、净利润	17,106,779.52	73,233,630.62	69,969,226.68	39,168,84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6,779.52	73,233,630.62	69,969,226.68	39,168,845.4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73	0.69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73	0.69	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06,779.52	73,233,630.62	69,969,226.68	39,168,84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06,779.52	73,233,630.62	69,969,226.68	39,168,84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924,854.24	1,406,848,460.58	1,383,728,851.52	1,104,729,62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32,94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0,062.67	73,185,075.94	28,634,187.09	36,500,67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684,916.91	1,480,033,536.52	1,412,363,038.61	1,141,663,25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861,882.62	681,315,332.60	714,834,825.01	572,905,894.92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249,996.94	296,802,747.90	240,175,749.96	178,791,1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74,250.75	84,973,209.59	87,181,517.11	65,922,53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09,793.33	236,431,907.91	256,995,470.74	223,142,3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295,923.64	1,299,523,198.00	1,299,187,562.82	1,040,761,98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88,993.27	180,510,338.52	113,175,475.79	100,901,27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969.94	130,567.61	141,596.28	251,786.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69.94	130,567.61	141,596.28	251,78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7,112.76	86,364,242.49	22,369,394.68	11,076,78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851,80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7,112.76	86,364,242.49	22,369,394.68	14,928,59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1,142.82	-86,233,674.88	-22,227,798.40	-14,676,80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66,400.00	34,244,800.00	20,172,800.00	30,187,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6,400.00	34,244,800.00	20,172,800.00	30,187,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6,400.00	-34,244,800.00	-20,172,800.00	-30,187,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41,450.45	60,031,863.64	70,774,877.39	56,037,26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558,436.04	394,526,572.40	323,751,695.01	267,714,42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899,886.49	454,558,436.04	394,526,572.40	323,751,695.01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3]第 90250006 号《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9	-12.81	-2.02	-5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2	433.44	423.69	383.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	189.52	258.58	5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199.00
小计	248.10	610.15	680.25	-815.8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48.73	127.74	141.60	59.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37	482.41	538.65	-87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37	482.41	538.65	-87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1.31	6,840.95	6,458.27	4,792.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1.65%	6.59%	7.70%	-22.3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35%、7.70%、6.59% 和 11.65%。2010 年度,由于公司执行了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为-1,199 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除此之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将逐步降低。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15	0.15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5%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0.68	0.69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5%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1%	0.64	0.64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1%	0.48	0.48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3	1.22	1.33	1.24
速动比率	0.96	0.99	1.06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1	56.64	54.66	53.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2.46	2.38	0.80	0.52
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5 (次/半年)	27.41 (次/年)	36.10 (次/年)	44.86 (次/年)
存货周转率	3.06 (次/半年)	6.65 (次/年)	6.53 (次/年)	5.27 (次/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12.26	11,960.38	11,610.54	8,953.43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	1.79	1.12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	1.65	0.60	0.70	0.56

(六)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3/9/30 比 2012/12/31 增减
总资产(万元)	118,516.10	91,746.29	29.18%
总负债(万元)	85,312.91	57,026.46	49.60%
所有者权益(万元)	33,203.19	34,719.83	-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33,203.19	34,719.83	-4.37%
项目	2013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比 2012 年 7-9 月增减	2013 年 1-9 月比 2012 年 1-9 月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2,979.23	1.89%	98,327.97	9.08%
营业利润（万元）	333.88	1,622.07%	2,711.84	37.67%
利润总额（万元）	648.57	867.77%	3,274.63	38.01%
净利润（万元）	499.33	1,665.56%	2,210.00	3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9.33	1,665.56%	2,210.00	3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0	-	1,768.91	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093.81	14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2.59	147.58%
净资产收益率（%）	1.52	1,453.00	6.51	2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8	709.00	5.21	2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66.67%	0.22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66.67%	0.22	37.50%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3%，且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的累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大幅下滑。但是，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全年各季分布不均衡，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要充分关注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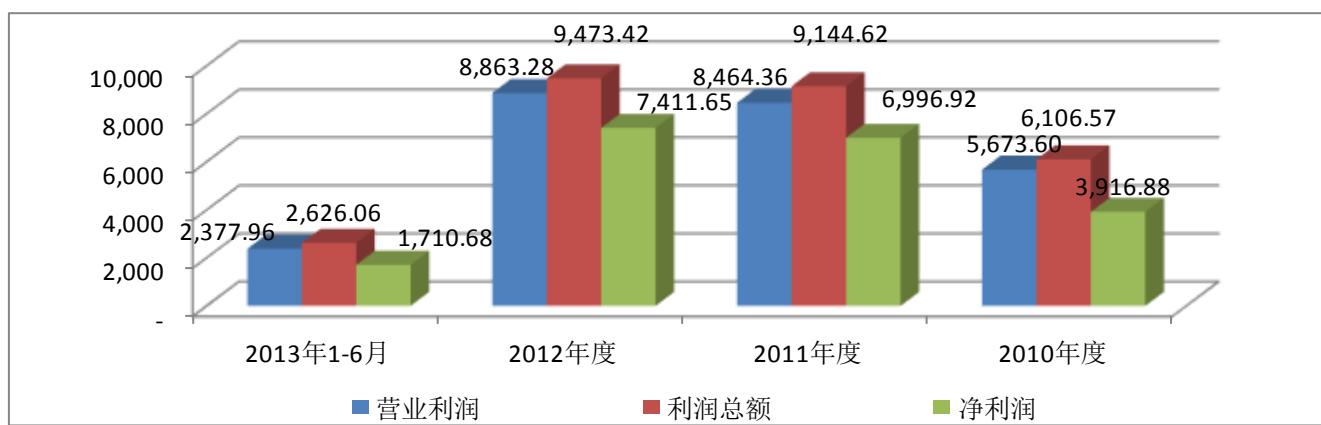
十、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3,916.88 万元、6,996.92 万元、7,323.36 万元和 1,710.68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较 2010 年度增长了 3,406.48 万元，增长率为 86.97%，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图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收到的非经营性税收返还

款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格 11-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利润	2,377.96	8,774.99	8,464.36	5,673.60
加：营业外收入	400.22	740.00	677.24	698.99
减：营业外支出	152.12	129.85	-3.01	266.02
二、利润总额	2,626.06	9,385.13	9,144.62	6,106.57
减：所得税费用	915.38	2,061.77	2,147.69	2,189.69
三、净利润	1,710.68	7,323.36	6,996.92	3,916.88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家庭建筑装饰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即公司发展有机整体家装战略，提供“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实现的包括家庭建筑装饰业务收入、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收入、特许加盟业务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建筑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关联性，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盈利连续性、稳定性的影响

（1）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趋势分析：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长期趋势看好，短期波动对于建筑装饰行业影响有限，建筑装饰行业保持稳定、持续发展是可以期待的。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稳步推进，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巨大，长期趋势看好，有利因素：一是住宅消费具有刚性需求，家居装饰需求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必须的刚性需求；二是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较大，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人口条件，“人口红利”将带来经济增长；三是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保归函〔2010〕30号《关于报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通知》的文件要求，2011年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建设规模或将高达1,000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或将达1.4万亿元，形成新的房地产投资规模；另外，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来看，2010-2012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双增长。因此，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对于建筑装饰行业影响有限，未来建筑装饰行业保持稳定、持续发展是可以期待的。

（2）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应对能力分析：公司发展有机整体家装的规模优势明显，完全具备应对房地产政策调控的能力，政策调控下的行业洗牌的商业机会大于调控风险。近年来，房地产政策调控对于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以上全国性家装企业市场地位不突出，建筑装饰行业将迎来较大的行业洗牌，一些规模小、地方性的传统家装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公司凭借有机

整体家装发展战略的竞争优势，逐步确立在全国性家装企业的行业优势地位，实现健康、稳步发展，因此政策调控下的行业洗牌的商业机会大于调控风险。公司应对房地产政策调控的策略分析：

①强化行业竞争能力：公司依靠行业领先的有机整体家装发展战略，行业领导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公司的有机整体家装发展战略日渐成熟，且不可复制，具备自主生产节能环保和个性化定制木业产品的业务能力，整体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中国驰名商标“东易日盛”的品牌优势，以及以“设计为龙头、风格为主线”的设计差异化竞争优势。因此，公司行业领导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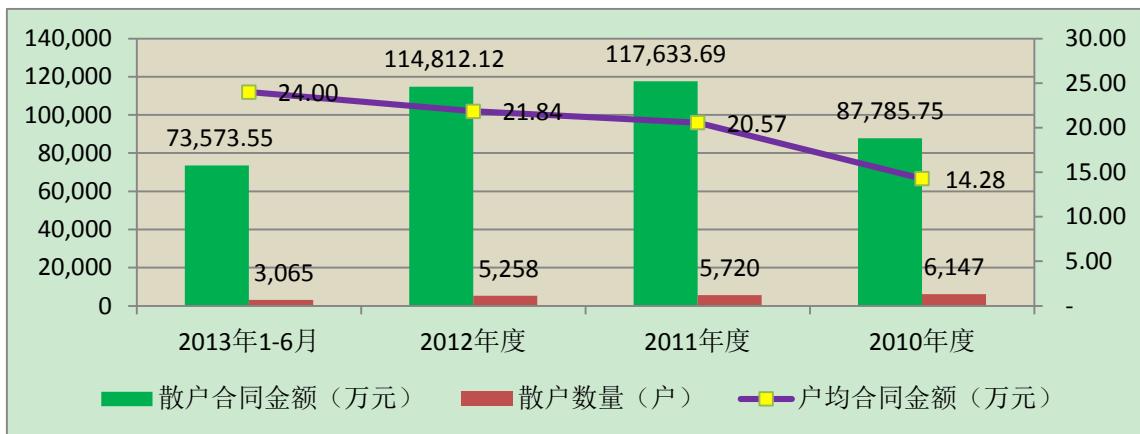
②突出营销渠道优势：标准化、可复制的直营连锁结合特许加盟的商业模式，实现公司装饰业务低成本快速扩张，形成立体化、多渠道的营销服务体系。公司拥有直营连锁结合特许加盟成熟的新型商业模式，特许加盟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知名度，可以形成覆盖省会城市、地级城市和经济发达县域地区，实现低成本迅速扩张，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③提升整体家装的运营能力：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整体家装运营能力，涉及木业生产、商品销售、工程施工和装饰设计等多种业态，采取直营连锁结合特许加盟的商业模式，注重技术研发和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因此，公司实现了建筑装饰全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能够有效化解房地产政策调控造成的不利影响。

2、家庭建筑装饰客户数量与单一合同金额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来自于家庭建筑装饰业务收入，因此家庭建筑装饰业务的开工散户合同金额和户均合同金额稳定增长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非常重要。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开工散户合同金额(不包括住宅精装修业务)分别为 87,785.75 万元、117,633.69 万元、114,812.12 万元和 73,573.55 万元，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同时在客户数量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开工户均合同金额(客户价值)由 2010 年度 14.28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 1-6 月 24.00 万元，增幅为 68.07%，有机整体家装的客户价值逐步提高，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图示如下：



随着公司有机整体家装发展战略的实施，全国性整体家装运营能力逐步提高，客户数量及单一客户合同金额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对成本费用增长的控制能力

公司从事的家庭建筑装饰业务相对于公共建筑装饰业务而言具有“高毛利、高费用”的特点，成本费用控制原则为“优化费用支出、控制费用总量”，主要成本费用包括装饰工程材料（主材、辅材）、外包劳务支出、直接人工成本、广告宣传费用、直营店面租赁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公司采取的主要成本费用控制措施如下：

(1) 提高工作效率，强化管理效率，控制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控制成本费用的快速上升，例如：优化员工绩效考评机制、开发和升级客户综合管理 ERP 系统、全面运行 SAP 系统软件、推行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等措施，逐步强化内部管理效率，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2)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优化成本费用支出：公司通过优化有机整体家装发展战略，提升家居文化服务质量和装饰品味，引领家居装饰流行风尚，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为优化成本费用支出奠定了坚实基础，即：减少不必要的或超预算的成本费用支出，提高成本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与可控性；

(3)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和成本转嫁能力，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引入行业先进的有机整体家装发展战略，产品客户满意度及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具备较好的成本转嫁能力，原料成本和劳务成本价格上涨均通过合理的产品报价转嫁给客户，成本费用支出基本稳定。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增减变动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增减变动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增减变动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劳务成本	18.96%	-3.02%	21.98%	-0.22%	22.20%	0.36%	21.84%
直接人工	10.88%	1.94%	8.94%	0.63%	8.31%	0.51%	7.80%
辅材成本	11.07%	0.67%	10.40%	-0.12%	10.52%	-3.23%	13.75%
主材成本	17.35%	-1.68%	19.03%	-2.03%	21.06%	2.73%	18.33%
制造费用折旧费用	3.28%	-0.08%	3.36%	0.25%	3.11%	0.44%	2.67%
合计	61.54%	-2.17%	63.71%	-1.49%	65.20%	0.81%	64.39%

(4)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控制。预算管理是公司内部管理的基础，有效的预算管理能够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主要费用支出预算控制如下：

①**员工薪酬预算管理**：报告期公司职工人数由 2010 年末 3,214 人上升至 2012 年末 3,738 人，员工人数略有上升。为了有效控制员工薪酬支出和提高人员效率，公司制订了《关于分公司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制定通知》和《分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编制考虑平均人效（平均人效=年产值 ÷ 平均人数），设计人员与非设计人员配比基本控制在 1 比 2。

②**广告宣传费用预算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广告宣传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广告宣传费用控制在营业收入的 3-5%之间，其中：集团品牌推广部负责提供高端媒体平台的广告支持，费用控制在预算总额的 20-30%之间；区域分公司负责区域性商业媒体广告投放，费用控制在预算总额的 70-80%。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11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14.40万元。

根据2012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424.48万元。

根据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726.64万元。

公司近三年实际分配情况与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三)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①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度)》，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2012-2014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在 2012-2014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四)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股份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股份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9,282.73万元及2013年1月1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股份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登

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份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已实施完毕。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业进行，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核心价值。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三个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46,073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如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总投资	第一年 投资额	第二年 投资额	第三年 投资额	备案情况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30,098.00	13,544.00	10,534.00	6,020.00	京房山发改(备) 【2011】8号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0,457.00	4,183.00	4,183.00	2,091.00	京房山发改(备) 【2011】9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8.00	3,007.00	1,598.00	913.00	廊安发改备字 【2011】2号
总投资	46,073.00	20,734.00	16,315.00	9,024.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影响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展开，其顺利实施后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届时，公司将形成由大型家装体验馆、设计馆、“速美”门店和加盟商组成的多层次、多渠道立体化的营销体系，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将在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形成更大的规模竞争优势；公司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提高公司在家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2010年我国家装市场产值突破9,500亿元，家装市场销售量排名前100位的知名家装企业年产值仅占家装市场年产值的7%左右。（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此外，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测，2015年，我国建筑工程产值将达到3.8万亿元。其中家装产值达1.2万亿元。

家庭装饰市场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成为公司发展的有力推手，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终将体现为市场占有额的不断上升。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分三年进行，合计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投资为24,456.17万元，项目实施后，折旧和摊销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及以后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折旧	57.23	114.45	143.06	143.06	257.51
	摊销	2,772.00	4,680.00	3,996.00	2,268.00	1,164.00
	小计	2,829.23	4,794.45	4,139.06	2,411.06	1,421.51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折旧	39.30	78.61	98.26	98.26	176.87
	摊销	466.67	933.33	1,166.67	700.00	233.33
	小计	505.97	1,011.94	1,264.93	798.26	410.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折旧	168.74	203.27	210.06	210.06	580.03
	摊销	156.20	293.20	381.00	381.00	2,286
	小计	324.94	496.47	591.06	591.06	2,866.03
合计	折旧	265.27	396.33	451.38	451.38	1,014.41
	摊销	3,394.87	5,906.53	5,543.67	3,349	3,683.33
	总计	3,660.14	6,302.86	5,995.05	3,800.38	4,697.74

备注：（1）“东易日盛装饰”连锁家居设计馆项目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建设期为3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3年；

（2）项目的折旧和摊销的测算依据为公司现有75家直营连锁店的实际财务数据。

上表中，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三年平均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5,319.35万元，短期内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会构成一定的压力，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投入及建成后利润估算情况，每年扣除折旧、摊销费用后仍然能够实现盈利，项目自身完全可以消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带来的财务压力。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回报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完全可以消化新增的固

定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具体分析请参阅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四）对公司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的研发与技术中心将成为家装行业内领先的设计研发中心，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将得到较大的增强，更多的新技术、新风尚和新理念在家装领域将得到开发和推广，不断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

（五）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存在一定滞后性，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较高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家装直营业务包括原创别墅装修、东易日盛装饰、速美整体家装三类业务。其中速美家装业务为公司新拓展的业务，主要满足中端客户的中小户型住宅装饰需求，利用规模化、减少个性化需求、增加标准化产品来降低成本。速美整体家装业务目前处于拓展初期，将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计划三年内在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区和珠三角经济区、成渝经济区等家装重点发展区域建设“速美”家装设计馆门店 50 家。由于速美整体家装业务的模式还处于探索阶段，可能出现业务拓展效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公司亦积极在已有市场区域外拓展业务，正在开拓上海、昆明、郑州、兰州等以前尚未进入的区域市场，未来还将进入新的区域市场。由于家装业务的区域属性较强，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偏好、市场格局差异较大，且市场竞争者较多，进入一个新市场存在一定的障碍。公司在市场开拓初期预计投入较高，能否在该市场取得预期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开拓的进度也可能进展缓慢，新市场如不能有效拓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住宅产业精装修趋势带来的业务风险

相较于毛坯房的二次装修，精装修可有效避免二次装修造成的破坏结构、资源浪费和扰民等现象，提高住宅建设的集约化水平。随着国家住宅产业政策和住宅精装修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内主流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的精装修战略的快速推广，商品住宅精装修交房呈现明显的发展趋势。精装修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但与公司家庭装修业务相比，规模、占比均较小。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精装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1.94 万元、14,401.54 万元、12,152.61 万元、9,662.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10.83%、8.86%、9.86%，精装修业务收入自 2012 年始，呈逐年下降趋势，精装修在客户特点、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家装业务存在明显的差异。在住宅精装修的大势所趋下，公司传统家装业务将受到不

利影响，而如果公司由于业务经验、客户资源、市场开拓等因素未能同时有效拓展精装修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不利波动。

（三）国家房地产相关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未来我国将就房地产持有、交易环节相关税收进行改革。房产税等房地产相关税收改革可能增加房地产持有成本等，对商品房需求、商品房成交量产生影响。如果商品房成交量因房地产相关税收政策变化而出现下滑，公司住宅装饰消费需求亦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二、重大合同

（一）施工合同：

1、正在履行的个人家装工程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家装散户在施户数为 4,534 家，平均合同价格为 24.01 万元，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家

管理区域分公司名称	散户家装在施户数	管理区域分公司名称	散户家装在施户数
北京分公司	977	温州分公司	90
大连分公司	86	义乌分公司	53
青岛分公司	125	长沙分公司	157
沈阳分公司	161	杭州分公司	264
无锡分公司	203	武汉分公司	219
南京分公司	250	唐山分公司	65
苏州分公司	194	重庆工程（全资子公司）	34
天津分公司	479	郑州分公司	2
石家庄分公司	149	兰州分公司	10
成都分公司	275	上海分公司	2
西安分公司	591	昆明分公司	4
宁波分公司	144	合计	4,534

备注：管理区域分公司是指公司全国家装事业部确立的业务管理和绩效考核的区域中心，是由若干个分公司合并而成的管理单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施家装工程合同金额 15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进度	开工时间	分公司及部门
杭州	hz20110313004311	孙某	256.49	78.66%	2011年8月	杭州
杭州	hz20120305004313	重庆中亿置地有限公司（沈某）	217.62	85.24%	2012年5月	杭州
慈溪	CXGZ008	宁波济群纸业有限公司	208.54	71.30%	2011年8月	慈溪
杭州	hz20121203004711	湖州美卓矿业有限公司（王某）	200.76	11.07%	2013年4月	杭州
大连	d1-20111202001071	韩某	191.58	20.97%	2012年7月	大连
杭州	hz20101226004311	任某	190.28	49.25%	2011年7月	杭州
江阴	WX-JY-2011-H121	李某	185.67	30.60%	2012年5月	江阴
长沙	cs20120224001491	文某	162.70	27.83%	2012年6月	长沙
杭州	hz20111012004312	易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156.64	38.94%	2011年12月	杭州

备注：①施工进度是指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施工程的完工进度；

②家装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出于保密考虑给予省略。

2、正在履行的精装修合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精装修在施项目 33 个，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个

项目所在地	项目数
北京	14
西安	1
沈阳	2
河北	4
天津	5
山东	1
徐州	2
辽宁	2
新疆	2
合计	33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施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施工进度	开工时间
北京	大兴 17 号地木作批量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	77%	2012.6.19
内蒙古	呼伦贝尔海拉尔壹街商场装修工程	呼伦贝尔中防地下空间置业有限公司	1,951.50	10%	2012.10
新疆	新疆特变电工总部商务区学员及员工公寓学士楼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58%	2012.10

	工程项目				
北京	阿玛尼奥特莱斯房山 工程项目	乔治阿玛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638.30	76%	2013.4
北京	中海9号公馆B-4#楼215 户型内门	北京中海豪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4.00	56%	2012.11.26
北京	北京玉泉山2号院商装项目	神木德林矿业有限公司	623.13	85%	2012.7.8
北京	北京光耀东方广场购物中心 工程项目	北京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0.53	59%	2012.6
新疆	新疆特变电公司总部商务区 学员及员工公寓硕士楼工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5%	2012.7
北京	西醍红山5号楼批量内门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8.04	80%	2012.4.1
北京	北京财富传媒商装项目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5.00	71%	2012.5.15

备注：上表中，施工进度是指截至2013年6月30日工程完工进度。

（二）劳务分包合同

1、2011年11月9日，股份公司与资阳市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资阳市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中的劳务服务，施工地点在四川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苏省、天津市、浙江省。股份公司每年保证资阳市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低于2,000万元的劳务分包额度，合同有效期为2年（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17日签订补充协议，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2、2011年11月9日，股份公司与陕西秦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陕西秦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中的劳务服务，施工地点在陕西省。股份公司每年保证陕西秦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低于500万元的劳务分包额度，合同有效期为2年（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17日签订补充协议，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3、2011年11月9日，股份公司与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中的劳务服务，施工地点在浙江省。股份公司每年保证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不低于500万元的劳务分包额度，合同有效期为2年；2013年12月17日签订补充协议，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4、2011年11月9日，股份公司与重庆诚华恒远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重庆诚华恒远劳务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中的劳务服务，施工地点在重庆市的行政区划范围内。股份公司每年保证重庆诚华恒远劳务

有限公司不低于 300 万元的劳务分包额度，合同有效期 2 年（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补充协议，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11 年 11 月 9 日，股份公司与河北永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河北永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中的劳务服务，施工地点在河北省、山东省、辽宁省。股份公司每年保证河北永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劳务分包额度，合同有效期为 2 年（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补充协议，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11 年 11 月 9 日，股份公司与邯郸市日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邯郸市日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中的劳务服务，施工地点在北京市。股份公司每年保证邯郸市日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劳务分包额度，合同有效期为 2 年（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补充协议，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011 年 11 月 9 日，股份公司与河北博越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河北博越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中的劳务服务，施工地点在河北省、山东省、辽宁省。股份公司每年保证河北博越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劳务分包额度，合同有效期为 2 年（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补充协议，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013 年 3 月 15 日，北京意德法家木业有限公司与滦南县思瑞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意德法家木业与思瑞人力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思瑞人力按照意德法家木业要求从 2013 年 3 月起派遣劳务人员到意德法家木业，合同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止。

（四）特许经营系统协议

股份公司分别与漯河市新空间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大华爱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治市荣煜装饰有限公司、阳泉市科海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同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65 家特许经营加盟商分别签订了《东易日盛整体家装运营系统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授予特许经营加盟商以“东易日盛整体家装设计馆”或“东易日盛整体家装体验馆”两种终端店面模式参与股份公司所有的该系统经营特许

权，股份公司同时许可特许经营加盟商使用股份公司拥有的“东易日盛”商标；特许经营加盟商一次性向股份公司支付加盟费，加盟期间每年向股份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五）战略合作协议

2011年5月18日，股份公司与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协议约定公司向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服务，包括木作分包、增值服务和精装修业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11月，股份公司与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战略合作意向书》框架下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5,029.83万元、3,959.54万元和7,656.56万元。

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辉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房易路西侧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A 座 20 层 联系人：孙海龙 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700705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点：北京市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孙建华、杜长庆 项目协办人：王水兵 联系人：苏勋智、王水兵、宋鑫、叶伟 电话：010-88005268 传真：010-66211975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学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瀚海国际大厦 609 室 经办律师：姚方方、刘文艳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2653566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p> <p>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武、张连起</p> <p>电话：010-88095871</p> <p>传真：010-88091190</p>
资产评估机构	<p>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孙建民</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p> <p>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曦、肖和平</p> <p>电话：010-81979856</p> <p>传真：010-62275291</p>
验资机构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p> <p>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p> <p>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p> <p>经办注册会计师：齐桂华、李雪英</p> <p>电话：010-88095871</p> <p>传真：010-88091190</p>
股票登记机构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p> <p>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p> <p>邮编：518031</p> <p>电话：0755—25938000</p> <p>传真：0755—25988122</p>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p>深圳证券交易所</p> <p>法定代表人：宋丽萍</p> <p>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p> <p>电话：0755-82083333</p> <p>传真：0755-82083164</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收款银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至上市期间的重要日期如下：

询价推介时间：	2014年1月8日—2014年1月1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1月14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4年1月16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尽快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其他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包含的附件

招股意向书包含以下附件，这些附件将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20 层

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700705

联系人：孙海龙

(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北京金融街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88005268

传真：010-66211975

联系人：苏勋智、王水兵、宋鑫、叶伟

东易日盛招股意向书摘要

[此页无正文，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